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发改收费〔2016〕1145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规范房屋转让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辖市及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办)、财政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转让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

意，现就规范房屋转让手续费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住房交易手续费更名为房屋转让手续费，并调整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经批准设立的各房屋交易机构提供交易服务、办理交易手续时收取。

二、房屋转让手续费标准：

（一）住房转让手续费。按住房建筑面积收取。收费标准为：新建商品住宅每平方米 2 元；存量住房每平方米 4 元，其中首次交易的房改房每平方米 1 元。新建商品住宅的转让手续费由转让方承担；存量住房转让手续费由转让双方各承担 50%，交易双方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非住房转让手续费：新建非住房转让手续费由原不超过成交价的 0.3% 降为不超过 0.2% 收取，由转让方承担；存量非住房转让手续费由原不超过 0.5% 降为不超过 0.3% 收取，由双方各承担 50%，交易双方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

非住房转让手续费标准低于此标准的，仍按原标准执行。

三、下列情况免收房屋转让手续费：

（一）经济适用住房（控制面积以内）、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转让免收房屋转让手续费；

（二）因继承、遗赠、婚姻关系共有发生的房屋转让免收房屋转让手续费；

（三）小微企业免收房屋转让手续费。小微企业范围，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四) 凡企事业单位在改制重组过程中发生房屋产权转移,免收房屋转让手续费。对税务部门给以免交契税等税费优惠的房产转让项目免交房屋转让手续费。

四、取消房屋抵押(典当)手续费、房屋租赁手续费。

五、各房屋交易机构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入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六、各收费单位应在本单位网站醒目位置及收费窗口同步公示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监督电话等内容。按照国家收费收支情况年度报告制度的要求,在指定的网络平台上,按时在线报送年度收费情况。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本通知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凡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2016年9月8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8日印发

